



## 三十九、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

## 一、业务场景

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,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 关填报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》,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 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。

#### 二、办理指引

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共需五步:跨区域报验户登录→进入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→选择确认"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"→选择确认"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"→提交完成。

### (一)跨区域报验户登录

使用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身份,点击【企业业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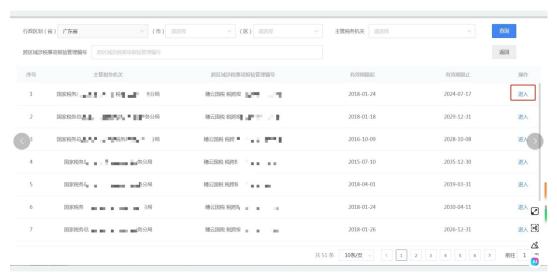
→【特定主体登录】→【跨区域报验户】登录。







点击登录后,系统会自动带出该联系人对应的所有跨 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信息,纳税人选择相应报验信息点击 【进入】。纳税人也可通过筛选行政区划、主管税务机关等 信息进行查询。



(二)进入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

进入电子税务局后,纳税人可通过以下功能路径办理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。

1、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综合信息报告】→【税源信息报告】→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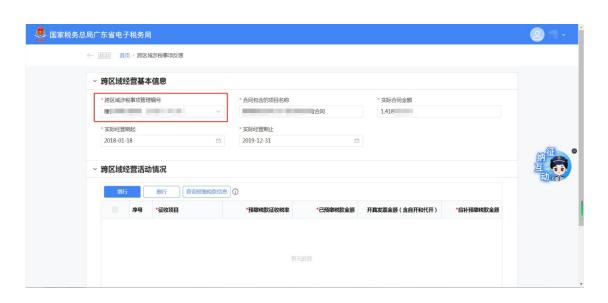


- 2、通过消息提醒跳转链接进入。
- 3、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。

进入该模块,系统将自动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欠缴税款、多缴(包括预缴、应退未退)税款、库存发票、未解除发票担保及其他未办结事项,若校验不通过,则提示纳税人可通过【缴款开票】、【一站式退抵税(费)】等模块进行末结事项的办理。若校验通过,纳税人则直接进入反馈界面。

## (三)选择确认"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"

进入界面,选择"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",系统会自动带出"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"、"实际合同金额"、"实际经营期起"及"实际经营期止",纳税人可自行修改。







## (四)选择确认"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"

纳税人可选择点击【查询预缴税款信息】, 录入完税凭证号码等查询条件, 查询在经营地税务机关的预缴税款信息, 并进行勾选确认。



也可以直接点击【增行】, 自行录入或补充预缴税款。



当在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因重复扣款、报验错误、申报错误等原因发生退抵税款时,"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"





中 "已预缴税款金额"为扣除退抵税金额后的余额。

# (五)完成提交

信息确认无误后,点击【提交】按钮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。纳税人可点击下载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》。



纳税人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后,系统将自动同步 反馈信息至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,不需要另行向机构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销。